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7/2015 號法律（法案）

修改《對外貿易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7/2003 號法律

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修改如下：

“第二條

定義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T.A.單證冊：按《A.T.A.公約》制
定的貨物暫時進口、轉運及暫時出口
的國際海關文件。

第九條
准照制度

- 一、
(一)
(二)
(三) 轉運准照——用於處理基於特別制度而
須具備准照的轉運活動。

二、

三、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

(一)

(二)

(三)

六、憑為履行約束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所產生的義務而作為進口、出口及轉運文件的文件所運送的貨物，可不適用第一款的規定。

第十條
申報單制度

一、

(一) 進出口申報單——用於處理不屬上條第一款(一)、(二)項所規定的進出口活動，而該活動：

(1)

(2)

(二) 轉運申報單——用於處理不屬上條第一款(三)項所規定的轉運活動。

二、上款(一)項的規定不適用於下列貨物的進出口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裝入行李的供自然人自用或消費的貨物，而不論該行李是否屬隨身行李；
- (二) (廢止)
- (三) 憑 A.T.A.單證冊或憑為履行約束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所產生的義務而作為進口、出口及轉運文件的文件所運送的貨物。

第三十七條
須具備申報單的活動

一、

二、在進行有關活動時未有提交申報單，且在其後十個工作日內亦未將申報單以電子方式提交者，科處澳門幣 1,000.00 元至 5,000.00 元罰款。

三、

四、

第五十六條
補充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行政訴訟法典》、《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第二條

廢止

廢止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十條第二款（二）項及第五十四條。

第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三十日起生效。

二零一五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